

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

預算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(科)目名稱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		說明(計算基礎)
			增加	減少	
一、上期累積餘絀	27,783,626	27,202,226	581,400		
二、收益					
業務收入	2,500,000	2,518,000		18,000	
服務收入	0	18,000		18,000	計畫調整
受贈收入	2,500,000	2,500,000	0	0	
業務外收入	260,000	300,000		40,000	
財務收入	260,000	300,000		40,000	
收益合計	2,760,000	2,818,000		58,000	
三、費損					
業務成本與費用	2,652,000	2,236,600	415,400		
管理費用	1,200,000	1,200,000	0	0	基金會運作之人事費、事務費、旅運費、活動費、雜項等
活動費用	720,000	660,000	60,000		印尼昆蟲採集案(110保留)、科普寫作、國際合作
捐贈費用	732,000	376,600	355,400		科學繪圖獎金案(110保留)、彭鏡毅獎學金、科學攝影獎金
費損合計	2,652,000	2,236,600	415,400		
本年度餘絀	108,000	581,400		473,400	
本期累積餘絀	27,891,626	27,783,626	108,000		

主辦會計：

會計黃秀君

執行長(或同等職務之人)：

執行長許立如

董事長：

董事長李家維

編制說明：

- 1.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(科)目依序編列。
- 2.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- 3.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學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可資運用，年度賸餘不應為短絀。
- 4.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、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。